



iGAAP 聚焦

财务报告

2022年总结

内容

[不确定性和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

[可持续发展 and 气候公司报告进展](#)

[货币与恶性通货膨胀](#)

[其他报告考虑事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重大议程决定](#)

附录

2022 年即将结束，各主体正面临当前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环境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由于严重的全球供应链中断、能源价格和劳动力短缺，许多产品和人工成本均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全球央行正在提高利率以试图缓和历史性高通胀率的影响。

各主体需要就其如何应对当前具挑战的形势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同时回应不断增加的投资者对提供一致、可比和及时的可持续发展及气候信息的需求。

本《iGAAP 聚焦》特刊阐述了鉴于当前的经济和地缘政治环境可能与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的年度相关的财务报告事项，同时强调了监管机构的关注领域和适用于 2022 年末的会计准则变更。

不确定性和财务报告

世界各国相互关联，从而始终难以将更广泛的经济影响，例如俄罗斯入侵乌克兰与能源价格上涨、总体生活成本增加、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影响或大量国家或区域性因素相互区分开来。然而，广泛的司法管辖区正在经历类似的经济现象。下文强调了上述某些因素对财务报告造成的主要影响。

德勤 [《IFRS 聚焦》](#) 详述了与俄乌战争有关的财务报告考虑事项。

此外，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就俄罗斯入侵乌克兰对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发布 [公开声明](#)。在其 [针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欧洲共同执行优先重点](#) 中，ESMA 认为其中大部分信息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有关。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能源价格上涨

能源价格上涨以及因天然气储量消耗导致能源短缺的可能性对广泛的主体和财务报告的若干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这可能导致（除其他方面以外的）生产中断、成本增加（特别是在能源密集型行业）、能源生产商的收入增加和其他行业收入减少（例如，在对市场上可支配收入水平敏感的行业，能源成本增加可能会限制消费者的消费能力）。

此类影响明显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执行的减值复核相关，既要确保预测得到适当更新以反映报告日的事项和预期，又要确定为支持减值复核所需的适当披露。例如，对未来能源价格的预测可能成为首次披露的关键假设。

如下文所述，对某些主体而言，能源价格的影响可能十分显著并构成说明对主体持续经营能力存有疑虑的披露的主要部分。

不太直接的影响可能包括能源衍生工具（例如，购买或出售天然气或电力的远期合同）价值变动，从而对套期会计或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提供的市场风险披露产生影响。

总体通胀和利率上升

能源价格上涨同时推动总体通胀水平上升。伴随而来的是利率的上升，这反映出放款人对信用风险增加的预期以及中央银行为试图控制通胀而采取的干预措施。通胀和市场利率增加影响财务报告的多个方面，这些方面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和现值的计算。

对于非金融资产的减值，IAS 36 将市场利率的上升识别为在确定资产是否可能发生减值及是否需要执行全面减值复核时需评估的一项指标，除非市场利率的上升并未表明存在重大减值。如果市场利率不会影响相关资产的适当折现率（例如，如果短期利率的波动不会影响具有较长使用寿命的资产所要求的回报率）、或者如果主体预期通过向其客户收取的价格来收回较高的利息费用、或上升的利率太小从而不会引致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金额的疑虑，则可能属于这种情况。然而，不应忽视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可能性，且利率的普遍上升将导致需要适当考虑是否须执行全面减值复核。

通胀会对长期准备的计量产生影响，如退役义务，因为其对未来经济资源流出的影响应在预测的现金流量或应用于长期负债的折现率中反映。主体应确保在计量准备时使用的输入值采用一致的方法纳入通胀的影响。包括通胀影响的名义现金流量应按名义利率进行折现，而不包括通胀影响的实际现金流量则应按实际利率进行折现。

通胀和由此导致的生活成本增加可能会造成产品变得难以负担（无论是由于生产成本增加还是客户支出能力减少）。可能必须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并针对购买无法以盈利方式出售的存货的承诺确认亏损性合同负债。通胀，特别是在工资方面的通胀也可能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 19）计量设定受益义务的一个重要精算假设。如果通胀是估计不确定性的一个主要来源，主体应考虑是否需要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IAS 1）第 125 至 133 段所要求的信息，如敏感性分析。

利率和通货膨胀均会影响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计量，还可能因借款人偿还债务的能力降低而造成额外的信用损失敞口，从而导致：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增加，如果预期违约水平可能由于借款人生活成本增加而增加。对于金融机构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变动或对这些模型进行补充的“管理层的修正调整”，应辅以披露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信用风险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 对于非金融机构主体，如果预期因客户难以支付欠款而面临更多坏账，预期信用损失可能变得更为重大。

针对折现率和现金流量采用的假设应在特定计算中保持内部一致，并在出于不同目的执行的计算中保持一致。

政府干预

当前的经济环境（特别是能源价格）导致政府实施干预，例如限制可向客户收取的价格或向受当前经济状况不利影响的主体提供直接经济援助。

重要的是应确保正确对这些安排定性：是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IAS 20）范围的政府补助、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范围的税款减免、须遵循 IAS 20:10A 规定的按低于市场利率发放的贷款、还是可能仅仅是低于通常情况的费用（例如，如果政府采取行动限制公用事业供应商可收取的费率）。

从更广泛的角度而言，政府援助可能会影响主体的现金流预测和利用此类预测的评估（例如，减值复核和持续经营评估）。应审慎评估主体有关政府援助对现金流量预测的影响的最佳估计（包括计划的预期持续时间），如果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则应予以披露。

在许多司法管辖区，针对在特定行业运营并因价格上涨而获利较高的主体（尤其是能源行业），政府已推出（或宣布计划推出）所谓的“暴利税”。受影响的主体将需要评估税收的性质，以确定其应当作为适用 IAS 12 的所得税核算，还是应作为适用《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1 号——征税》（IFRIC 21）的征税进行核算。上述区分十分重要，因为其将决定相关费用是应当计入损益中的所得税单列项目还是在其之上列示。如果 IAS 12 适用，主体还需要考虑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果相关税收已公布但尚未生效，主体将需要考虑是否应披露税收对主体运营的预期影响。

市场准入限制和中止经营

在俄罗斯入侵乌克兰后，一些公司宣布计划退出俄罗斯市场或在继续进入或管理该地区业务方面中遇到实际或政治问题。

IAS 36 要求主体通过考虑内部和外部信息来源，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表明属于 IAS 36 范围的资产可能已发生减值。在进行该项评估时，主体应审慎考虑俄罗斯入侵乌克兰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是否构成表明一项或多项资产可能已发生减值的迹象。有关放弃、处置、暂停经营或取消在乌克兰、俄罗斯或白俄罗斯的投资的决定可能代表有必要对受影响资产执行全面减值复核的减值迹象。

同时，处置经营的计划可能导致资产划归为持有待售或作为终止经营列报。然而应当审慎执行评价，因为这仅在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IFRS 5）所述的严格标准的情况下才是恰当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一项放弃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划并不会导致其被划归为持有待售，并且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在不确定的政治环境下出售是否被认为极可能发生。

在主体与境外经营的关系发生变化时（无论是通过主体的选择还是其他方式），同时有必要考虑对境外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已减弱从而导致丧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

一段时期以来，监管机构一直敦促主体在对主体的业务发展和业绩及其财务状况开展均衡全面的分析并对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进行描述时，应特别注意气候相关事项及其影响（例如，气候相关事项一直是 ESMA 其[共同执行优先重点](#)重复强调的内容）。

特别是，主体应考虑在年报的其他位置对气候相关事项的强调程度是否与在财务报表运用的判断和估计中反映气候事项的方式一致，以及为实现长期减排承诺而有必要采取的即时行动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用于财务报告的预测应反映主体在报告日的战略计划和计划的行动，并且应基于报告日的最佳估计。

如果气候相关事项重大，即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会计准则并未明确提及此类事项，仍然预期主体在编制 IFRS 财务报表时应对其加以考虑。不能假设投资者或监管机构会认为，仅指出（已考虑气候相关事项例如，在减值测试中）而并未进一步说明其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未造成影响）的笼统式披露，已足以提供与了解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例如，投资者希望了解主体用于财务报告的预测是否符合

《巴黎协定》的目标¹。在不同的气候变化轨迹下存在多种可能的情景和潜在的结果。重要的是主体应当清晰说明所使用的假设并更多地利用敏感性分析。

如果主体（特别是面临较高风险行业内的主体）得出结论认为预期气候相关事项不会对其业务经营和/或其资产和负债的计量产生重大财务影响，监管机构期望这些主体披露所执行的评估、运用的判断以及得出此类结论所考虑的时间段。相关披露应针对个别主体的具体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

德勤 [《洞察》](#) 阐述了关于气候的投资者期望的背景信息，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刊物 [《概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气候相关的披露》](#) 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有关气候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的教育材料](#) 所强调的要求，及其如何在实务中应用。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专责小组（TCFD）

在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和其他机构（参见下文的讨论）确定准则终稿之前，TCFD 被用作主体说明其对气候变化的战略应对措施及其潜在财务影响的公认框架。许多司法管辖区已将 TCFD 披露纳入强制或建议的报告要求，且监管机构越来越注重该报告的质量。

例如，2022 年英国财务汇报局（FRC）对财务报表中的 TCFD 披露和气候披露执行专题复核。复核结果对在此类领域的报告和披露采取更传统“观望”方式的主体提出了更明确的期望，因为最佳实例确实存在。FRC 强调气候报告现在应明确地确立为董事会层面需考虑的主题。

FRC 专题复核阐述了主体可予改进的关键事项。这些领域可为在英国以外报告 TCFD 或更广泛可持续发展信息的主体提供有用的考虑：

- **细分程度和特殊性** — 主体应提供有关整个主体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并适当地按业务、部门和地域进行细分；
- **平衡** — 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讨论应与其预期规模相称，包括在说明气候相关机遇的可能性时对新技术发展的依赖情况的讨论；
- **与其他叙述性披露的相互联系** — TCFD 披露应与叙述性报告的其他要素完善结合，例如，将情景分析的结果纳入主体在叙述性报告中的整体战略的说明；
- **重要性** — 主体应就其如何纳入 [TCFD 所有行业指引和补充指引](#) 提供说明。如果未提供披露，则应包括未予披露的原因。特别是，应明确主体是否已考虑此类披露并确定其并不重要、或此类披露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并未由主体的内部评估涵盖；
- **TCFD 和财务报表披露之间的联系** — 在 TCFD 报告中识别的风险和机遇应适当纳入作为财务报表编制依据的判断和估计。同时，主体应考虑重新评价其分部报告的列报和分解后收入的披露以应对气候变化和过渡计划；
- **治理** — 主体应当提供有关气候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的具体信息，例如，考虑气候相关业绩目标以及气候对重大资本支出、收购和处置决策的影响。主体同时应考虑披露如何控制与气候相关的风险，以及气候相关的衡量指标如何影响薪酬政策；
- **战略** — 有关战略的信息应予以细化，且情景分析的详尽程度（包括定量措施）应保持一致。主体对风险和机遇的讨论不应过分偏重于机遇；
- **风险管理** — 气候相关事项应被纳入总体风险管理流程。特别是，应当充分说明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优先级和重要性的流程；
- **指标和目标** — 指标不应仅侧重范围 1 和 2 的排放，还应包括其他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指标。应提供历史数据和变动的说明以支持读者了解为达成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¹ 更详尽的讨论请参见 [《洞察 - 投资者要求公司报告符合有关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 **鉴证** — 主体应清晰说明所提供任何鉴证水平及其涵盖的内容。应避免诸如“已验证”等术语，因为这可能暗示比实际所获得的更高的保证程度。

鉴于气候相关风险的普遍性和重要性以及日益提升的利益相关方期望和监管机构的关注，各主体（无论其提供自愿还收强制的 TCFD 披露）均应考虑上述要点。

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公司报告进展

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了解企业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创造、维持或消耗价值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的需求导致迅速采取行动引入强制性可持续发展报告。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

ISSB 是新兴的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全球准则制定机构。2022 年 3 月，ISSB 为其第一套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发布了两份征求意见稿（ED）：

- [初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IFRS S1）
- [初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鉴于所收到的对其咨询的反馈，ISSB 目前正重新审议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预计准则终稿将于 2023 年初发布。金融稳定委员会近期的报告指出，在其成员 24 个司法管辖区中，有 14 个司法管辖区报告正在建立相应的结构和流程以将 ISSB 准则纳入当地要求。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已提出相关披露和鉴证准则均应准备好供各公司在截至 2024 年末的报表使用的期望。在 2022 年 11 月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大会（COP27）上，IOSCO 理事会主席 Jean-Paul Servais 表示：“2023 年，ISSB 将发布有关气候披露和一般要求的准则。如果 IOSCO 决定采纳这些准则，IOSCO 将迅速决定采纳并将制定针对其成员的支持计划以协助其立即推进相关进程。IOSCO 同时支持 ISSB 通过其能力建设合作伙伴倡议寻求实现包容性的努力”。

德勤 [《iGAAP 聚焦》](#) 提供关于 ISSB 的背景信息并汇总了其首两份征求意见稿。

具有重大境外影响的各司法管辖区进展

2022 年 11 月，**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已被欧洲议会采纳并经欧盟委员会批准。CSRD 旨在为投资者、民间社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改进主体管理层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从而有助于向符合欧洲绿色协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完全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和金融体系过渡。

CSRD 的适用范围十分广，并扩大至涵盖许多未在欧盟受监管市场上市的非欧盟企业。

主体必须使用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制定的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报告广泛一系列可持续发展报告事项。

第一套 ESRS 初稿于 2022 年 11 月提交予欧盟委员会（EC），且在欧盟委员会 2023 年 6 月（预计）采纳准则终稿作为授权法案之前，现正就准则初稿咨询欧盟机构和成员国，并随后由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进行审查。

德勤 [《iGAAP 聚焦》](#) 阐述了 CSRD 的全球影响力。

在**美国**，美国证监会（SEC）于 2021 年 3 月就气候相关披露进行了咨询，并在 2022 年 3 月发布建议规则“[针对投资者的气候相关披露的强化与标准化](#)”。除其他事项外，建议规则将适用于境外私营发行人，且 SEC 正在是否应允许境外私营发行人按照与建议规则相类似的要求进行报告征询公众意见。

综合报告

2021 年，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IIRC）发布对最初于 2013 年公布的[《国际综合报告框架》（<IR>框架](#)）的修订。有关修订更加强调价值创造、保护和消耗；要求治理层提供更多披露以进一步提升报告的完整性；并扩

大相关结果的涵盖范围。修订后的<IR>框架在国际财务报告报告准则基金会的支持下维护，并适用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报告期间。如果主体选择仅采用部分<IR>框架，该框架现时鼓励主体列明哪些要求未被应用及相应的原因。

其他报告考虑事项

报告期后事项

在报告期末之后出现的新事项或新进展可能要求作出审慎考虑，以区分为在报告期末存在的状况提供证据的调整事项以及表明在报告期后产生的状况的非调整事项。

除确定事项本身应在哪个报告期间进行核算外，上述区分对前瞻性计算和相关披露同样重要。例如，根据 IAS 36 进行的减值复核或根据 IFRS 9 进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以及对预测的合理可能变化的敏感性的披露，均应基于报告日的情况，而不受后续非调整事项的影响。就自报告日以来评估的变化情况提供额外披露可能有所帮助，但应明确列明这与截至报告日的信息是区分开来。

披露重大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的关键来源

当在存在不确定性的时期进行报告时，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能够了解在编制财务信息时作出的关键假设和判断的充分信息尤为重要。基于主体的具体情况，本文所探讨的许多领域均可能会产生针对某一项目或交易的特征、或对其计量的估计不确定性来源作出的重大判断，从而可能须提供 IAS 1:122-133 所规定的披露。

针对关键假设提供的披露（包括基于一系列合理的可能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应反映报告日的状况。如果关键假设或这些假设的合理性可能变化的范围由于报告日后的非调整事项而受到显著影响，应单独提供有关这些变化的信息，包括对财务影响的估计。

对于估计不确定性，同样重要的是应区分具有导致下一财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作出重大调整的风险的估计（从而须根据 IAS 1:125 作出披露）、与那些可能在较长时间内影响资产和负债的估计（因此不属于 IAS 1:125 的适用范围，但单独披露可能有所帮助）。

在对估计不确定性提供高质量披露时，同样重要的是应当：

- 量化存在重大调整风险的具体金额；
- 充分细化对假设和/或不确定性的描述，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管理层作出的最艰难、最具主观性或复杂性的判断；
- 明确区分针对重大估计的披露与针对其他估计和相关敏感性的披露，并说明其相关性；
- 针对重大估计提供有意义的敏感性分析和/或合理可能的结果范围（由于上文所述的经济因素，可能需要提供比以往年度更为广泛的披露）；所提供的披露不应仅限于特定 IFRS 会计准则所要求的内容；
- 量化重大估计所依据的假设（如果投资者需要这些信息来充分了解其影响）；
- 如果不确定性仍未消除，应说明对过往假设作出的任何变更。

德勤 [《IFRS 聚焦》](#) 就重大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来源的披露提供了更多详情。

非公认会计原则（GAAP）衡量指标和替代业绩衡量指标

主体通常希望强调重大经济变化或异常事件对业绩造成的影响，或者倘若未发生特定事件主体原本能够实现的利润水平。然而，在采用上述方法时须保持审慎。

由于此类变化或事件影响的普遍性，单独列报可能无法如实反映主体的总体财务业绩，并且可能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了解。例如，“不包括能源价格上涨影响”的利润数值反映是在 2022 年不存在的经济环境。

通常情况下，在评价经济或地缘政治事件的影响是否可通过非 GAAP 衡量指标或替代业绩衡量指标（APM）适当反映时，应考虑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是否能够证明从经调整的衡量指标中排除的项目与特定事件或经济状况直接相关？
- 该项目是否因正常经营而附带产生，而非对“新常态”的反映？

- 不同于与估计或预测，该项目是否可以客观地加以量化？
- 该项目能否单独区分开来，而非属于较大型项目计量的一部分？

与在损益表中单独列报该等事件的广泛影响相比，在附注中披露有关重大影响的定性和定量信息，以及在确认、计量和列报资产、负债以及对损益金额的影响时所运用的判断和假设可能更为恰当。

应以明确、无偏的方式披露该等影响。当在管理报告中纳入非 GAAP 衡量指标或 APM 时，主体同时应参阅目前仍然相关的 [IOSCO 关于非 GAAP 财务指标的声明](#) 及 [ESMA 关于替代业绩衡量指标的指引](#)（2020 年更新）。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主体应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的较低或波动较大的利润水平可能对所得税会计产生的影响。例如，当期收益减少或发生亏损加上预测收入减少，可能导致需重新评估主体的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很可能收回。如果盈利下降或减值导致损失，主体将需要考虑在税法规定的移前抵扣和结转期间内是否存在能够全部或部分实现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足够收益。

根据 IAS 12，针对与子公司、分支机构和联营企业及合营安排中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主体可以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因为其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相反，主体可能已针对与此类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为其确定该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转回（并且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很可能被收回）。如果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导致主体或其子公司出现流动性问题或其他挑战，从而导致被投资者将未分配利润汇拨给主体的意图发生变化，则重新考虑上述结论可能是恰当的。

针对该领域的披露同样重要，尤其应当披露有关下列各项的主体特定信息：在近期出现亏损的情况下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证据的性质，以及有关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和估计（包括相关的敏感性分析和/或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出现的结果的范围）。

OECD/G20 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包容性框架（BEPS）

2022 年 3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关于被公认为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务挑战的第二“支柱”项目的全球最低税率 15%的[技术指引](#)。该指引详述了在 2021 年 12 月商定并发布的[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的应用和操作，即制定一个协调系统以确保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MNE）对其在运营的每一税收管辖区内产生的收入至少缴纳 15%的税款。

超过 135 个国家和税收管辖区已同意将“支柱二”纳入税法。预期在 2022 年底之前这些国家和税收管辖区不会颁布任何实质性规则（这意味着根据 IAS 12 计算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税款余额不受影响），但应注意的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报告期后事项》（IAS 10）列举的一个通常要求作出披露的非调整事项示例为：“对当期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有重大影响的、在报告期后生效或公布的税率或税法变化”。

因此，主体应评估 OECD 技术指引连同适用政府对其实施的承诺程度是否构成其运营所处的税收管辖区内公布的税法的变化。如果属于上述情况且主体认为相关规则可能对其当期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产生重大影响，主体应当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这一事实以及对影响的估计、或无法作出相应估计的声明。

与该项披露相关的可能是对 IASB 如何应对将 IAS 12（特别是针对递延所得税的内容）应用于支柱二框架的挑战的考虑。在 2022 年 11 月的会议上，IASB 意向性地决定对实施支柱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提供临时豁免，并针对受影响的主体提出有针对性的披露要求。

预计将于 2023 年 1 月发布针对上述建议的征求意见稿，并预计将在 2023 年第二季度确定修订的终稿。

持续经营

经济压力或经济变化可能导致业务模式不可行或者获得必要债务融资的途径可能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评估主体自报告日后至少（但不限于）12 个月内是否无法继续持续经营。

除非管理层打算清算主体或停止经营或别无选择只能这样做，否则应运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在执行该项评估时，如果管理层获悉与可能对主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主体必须披露这些不确定性或在得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结论时运用的重大判断。

IASB 在 2021 年发布关于持续经营评估和相关披露要求的教材材料。德勤《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汇总了相关的指引。

货币与恶性通货膨胀

全球能源价格暴涨使得很多司法管辖区的总体通胀水平升高，处于恶性通货膨胀（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IAS 29）对该术语的定义）的司法管辖区的数量也随之增加。因此，主体正日益面临以下挑战：

- 可能有时难以确定某个经济体是否处于 IAS 29 所定义的恶性通货膨胀。该定义包含恶性通货膨胀的多个特征，尽管恶性通货膨胀最常见的证据是三年累计通胀率接近或超过 100%。此外，决定对财务报表内的金额采用哪种具体的一般物价指数也颇具挑战性；
- 在当地货币和国际货币均为通用货币的情况下，主体可能难以确定其功能货币。这在当地货币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尤为重要，因为 IAS 29 仅适用于其功能货币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体货币的主体（而非在该经济体中运营的任何主体）。同时应注意，《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 响》（IAS 21）规定，“主体不得通过诸如采用按 IAS 21 确定的功能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如，其母公司的功能货币）作为其功能货币等方式，来避免按照 IAS 29 进行重述”；
- 如果当地货币和全球贸易货币之间的汇兑受到限制，可能难以识别适当的汇率以折算个别财务报表内的货币性项目，并以母公司的列报货币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尽管这一事项并非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体所特有的，但“硬”货币的短缺及由此导致需要实施汇兑限制往往是当地货币正在贬值的经济体的特征。

如果通货膨胀或汇兑事项引致重大判断或产生估计不确定性的来源，应提供 IAS 1:122 和 IAS 1:125 所要求的披露。

基于编撰本文时可获得的数据，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的通货膨胀预测及 IAS 29 所述的指标，就针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应用 IAS 29 及 IAS 21 对境外经营进行重新折算，下列经济体应被视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

- 阿根廷
- 埃塞俄比亚
- 伊朗
- 黎巴嫩
- 南苏丹
- 苏丹
- 苏里南
- 叙利亚
- 土耳其
- 委内瑞拉
- 也门
- 津巴布韦

埃塞俄比亚和土耳其在 2022 年已进入恶性通货膨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的应用

IFRS 17 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鉴于有限的提前采用，投保人与非投保人均需要针对新发布但尚未生效的 IFRS 的影响考虑《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的披露要求。IFRS 17 将对投保人造成显著影响，同样地，IFRS 9 对选择推迟应用 IFRS 9 的投保人亦影响重大，因为此类投保人同时将首次采用 IFRS 9。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年报将在 IFRS 17 的首次采用日后发布，对实施新准则的影响分析将比一年之前更为深入，以进一步细化和探讨此前发布的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因此，预期针对会计处理可能发生的变更提供的主体特定量化披露将成为监管机构加大关注的领域。披露的详尽程度，尤其是量化的可行程度，将受到每个主体实施项目的状态影响，但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包括：

- 所应用的会计政策，包括使用的范围豁免和过渡性豁免；
- 适用于保险合同会计处理关键方面的方法，例如，折现、非金融风险调整、保费分摊、以及将合同服务边际（CSM）确认为收入；
- 如果已知或能够合理估计，IFRS 17 对 2022 年年初和年末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权益的影响程度；
- 针对首次应用 IFRS 9 的主体，对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的预期影响，以及针对当前应用 IFRS 9 的金融资产分类选择的变更。

如果因未能获知或无法合理估计而并未披露量化信息，进一步披露能够令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对财务状况预期影响的性质和潜在显著程度的定性信息将更为重要。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

企业合并可能极为重大，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主体运营的性质或范围。因此，主体应在整份年报中对企业合并的原因和影响作出明确和一致的说明，并审慎考虑如何以可理解和简洁的方式传达信息。类似地：

- 应说明形成商誉的因素，且如可行，应包括与企业合并相关的特定考虑因素，而非仅提供笼统的披露；
- 与或有对价相关的披露应包括主体特定的关于安排和应付金额潜在可变性的说明。

企业合并会计机制也可能十分复杂，且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例如，基于会计目的确定交易的各项要素是否构成企业合并的一部分，或是否应作为单独的交易核算（例如，确定以股份为基础支付是否构成对价的一部分或作为合并后的费用核算的要求极其复杂）。在作出上述评价时应保持审慎，并就应用 IFRS 3 或（在不明确交易是否符合企业合并的定义或是应作为资产购买核算的情况下）确定 IFRS 3 是否完全适用时所作出的判断提供清晰的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每股收益》（IAS 3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通常被视为主体业绩的重要衡量指标，因此往往被纳入特定期限的首次业绩公告以及整套财务报表中。然而，这些数值的计算可能非常复杂，且财务报表使用者可能并非总是能够很好地理解。尽管 IAS 33 本身针对此方面的披露相对有限，但应注意的是，IAS 1 有关披露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断的一般要求也适用于每股收益的计算（例如，如果在确定股份重组的实质时需要运用判断）。

同时，因为每股收益的详细计算很容易出错，应留意下列各项：

- 必须基于源自持续经营的利润或亏损确定潜在普通股是否具有稀释性或反稀释性；
- 涉及红利要素的股份重组，须对用于计算列报的所有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调整后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作出追溯调整；
- 如果优先股被分类为权益，用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调整后每股收益的收益应针对这些优先股的所有影响（包括股利和赎回产生的任何溢价）作出调整。

上文所述的使用非 GAAP 衡量指标的指引同时适用于调整后每股收益数值的列报。特别是，不应以更加显著的方式列示“法定”每股收益衡量指标，并且应当清晰披露其计算所采用的方法（包括调整项目中所使用的所得税基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重大议程决定

如本刊物附录所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发布了多项议程决定，为特定交易的适当会计处理提供指引。下文探讨了可能适用于更广范围的某些事项。

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所产生的具有使用限制的活期存款（《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IAS 7））

2022 年 4 月，委员会公布一项[议程决定](#)，探讨了须遵循与第三方达成的合同规定的具有使用限制的活期存款是否符合 IAS 7 中“现金”的定义。在所讨论的具体事实中，主体必须在单独的活期存款中保留规定金额的现金，且该现金仅可用于特定目的。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所产生的具有使用限制的活期存款不会导致该存款不再是现金，除非此类限制改变了存款的性质从而使其不再符合 IAS 7 中现金的定义。在所讨论的具体事实中，合同限制并未改变存款的性质——主体可按需获得此类金额。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主体应将该活期存款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组成部分纳入现金流量表和财务状况表。

如果与了解主体的财务状况相关，主体应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单列项目进行分解并在另一单列项目中单独列报该活期存款。该活期存款应划归流动资产，除非其“在报告期后至少 12 个月内受到限制从而无法用于交换或清偿负债”。主体同时应考虑是否应根据 IFRS 7 的要求披露关于流动性风险的额外信息。如果主体应用 IAS 7 和 IFRS 7 的披露要求时提供的信息不足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相关限制对主体财务状况的影响，则提供进一步披露可能是适当的。

低排放车辆负积分（《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

2022 年 7 月，委员会发布一项[议程决定](#)，探讨了鼓励减少车辆碳排放的特定措施是否会导致形成符合 IAS 37 中负债定义的义务。在所讨论的具体事实中，如果主体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生产或进口的车辆的平均燃料排放量低于政府目标，将获得正积分；如果在该年度生产或进口的车辆的平均燃料排放量高于目标，则获得负积分。

在所考虑的具体事实中，主体可通过从另一主体购买积分或在下一年度自行生成正积分来履行消除负积分的义务。委员会认为，履行该义务的任一方法均导致包含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此类资源系主体为消除负积分余额而放弃的正积分。或者，主体可将自行生成的正积分用于其他目的（例如，出售给存在负积分的主体）。

委员会认为，在上例中，形成现时义务的活动是生产或进口的车辆的燃料排放量（该日历年度生产或进口的所有车辆的平均排放量）高于政府目标。

委员会认为，具体事实中所述的措施可能会因法律实施所采取的举措而形成法定义务。政府可能会根据此类措施实施制裁，从而形成因法律强制执行而须履行义务的机制。

如果接受因不履行义务而可能面临的制裁并非主体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则主体存在因法律强制执行而产生的法定义务。委员会观察结果表明，须运用判断以确定接受制裁是否为主体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相应结论将取决于制裁的性质和主体的具体情况。

委员会认为，如果主体确定不存在消除负积分的法定义务，则需考虑是否存在相应的推定义务。如果主体同时符合下列两项条件，则存在推定义务：

- 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生产或进口车辆的平均燃油排放量高于政府目标；
- 采取导致其他各方产生有效预期的行动，表明主体将消除所产生的负积分——例如，当前作出足够具体的声明，表明将这样做。

附录

对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强制生效的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准则和解释公告**对 IFRS 3 的修订—提及《概念框架》的内容**

对 IFRS 3 的修订将提及 1989 年《框架》的内容替换为提及 2018 年《概念框架》。同时新增了下述明确要求：

- 对于属于 IAS 37 范围的义务，购买方应当应用 IAS 37 来确定在购买日是否存在因过去事项产生的现时义务
- 对于属于 IFRIC 21 范围的征税，购买方应当应用 IFRIC 21 来确定在购买日是否发生了导致产生税项支付负债的义务事项
- 购买方不得确认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或有资产

德勤《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就对 IFRS 3 的修订—提及《概念框架》的内容提供了更多详情。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的修订—达到预定用途前的收入

对 IAS 16 的修订规定，在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可供使用之前生产的项目（例如，测试资产是否按预期运转时生产的样品）的销售收入应予确认，并与该项目的成本一起计入损益。这取代了此前规定的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成本中扣除此类销售的净收入的要求。

测试资产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费用继续构成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成本的一部分。

德勤《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就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修订—达到预定用途前的收入提供了更多详情。

对 IAS 37 的修订—亏损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对 IAS 37 的修订规定，在确定合同是否属于亏损性合同时，应考虑与该合同直接相关的成本。有关修订同时规定，此类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和材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的分摊（例如，用于履行该合同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的折旧费用等）。

德勤《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就对 IAS 37 的修订—亏损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提供了更多详情。

2018-2020 年 IFRS 准则年度改进—对 IFRS 1、IFRS 9、IFRS 16 和 IAS 41 的修订

年度改进对 4 项 IFRS 准则作出有限范围修订：

- *IFRS 1 — 作为首次采用者的子公司* — 允许晚于母公司采用 IFRS 准则的子公司（其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的现行规定，按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包含的账面金额计量其资产或负债），按相同的基础计量境外经营产生的累计折算差额。如同现行的豁免规定一样，类似的选择权也适用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IFRS 9 — 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10%”测试中的费用* — 规定只有主体（借款人）与放款人之间支付或收取的费用（包括主体或放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费用）才应纳入金融负债修正后的条款是否与工具修改前存在的条款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定量评估。
- *IFRS 16 — 租赁激励措施* — 从示例 13 中删除租赁改良补偿的说明。
- *IAS 41 —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所得税* — 确保《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农业》（IAS 41）中规定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公允价值计量相一致，取消了从该计量中排除税收现金流的要求。

德勤《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就 2018-2020 年 IFRS 准则年度改进—对 IFRS 1、IFRS 9、IFRS 16 和 IAS 41 的修订提供了更多详情。

2022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议程决定

除开展制定IFRS会计准则的正式解释公告及建议IASB对准则作出修订等活动之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还定期公布其决定不添加至议程的事项汇总，并常常随同发布对所提交的会计事项的讨论。

2020年8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发布更新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应循程序手册》](#)，阐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的议程决定中的说明性材料的权威性源自IFRS准则本身，因此，如果采用议程决定导致会计政策的变更，其应用须遵循IAS 8中有关追溯调整的一般要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应循程序手册》和每份[《IFRIC最新资讯》](#)同时指出，预期主体将有充分时间确定并实施任何必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例如，主体可能需要获取新的信息或修改其系统）。确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的充分时间须运用判断并取决于主体特定的事实和情况。然而，预期主体应及时实施任何变更，并且若属于重大变更，应考虑IFRS 准则是否要求提供与变更相关的披露。

委员会近期发布的议程决定如下：

2021年11月《IFRIC最新资讯》	IFRS 16 — 使用风电场的经济效益
2022年2月《IFRIC最新资讯》	IFRS 9 和 IAS 20 — 第三轮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TLTRO III）交易
2022年3月《IFRIC最新资讯》	IAS 7 — 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所产生的具有使用限制的活期存款
2022年4月《IFRIC最新资讯》	IFRS 15 — 当事人和代理人：软件经销商
2022年6月《IFRIC最新资讯》	IFRS 17 — 一组年金合同涵盖的承保范围的转让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将社会公众股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IAS 37 — 低排放车辆负积分
2022年9月《IFRIC最新资讯》	IFRS 9 和 IFRS 16 — 出租人对租赁付款额的减免 IFRS 17 和 IAS 21 — 多币种保险合同组别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收购时认股权证的会计处理

可供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提前采用的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准则

IAS 8 第 30 段要求主体应当考虑及披露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准则的潜在影响。如上所述，此类披露的充分性是目前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领域。

下表所列的内容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截止日。同时应当考虑及披露应用 IASB 于该日后但在财务报表报出之前发布的任何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的潜在影响。

下表所列的每一项均提供概述新的或经修订 IFRS 准则的德勤刊物链接。

IFRS	生效日期 – 自以下日期或之后开始的期间：
新准则	
IFRS 17 – 保险合同 ，包括对 IFRS 17 的修订以及 首次采用 IFRS 9 和 IFRS 17 – 比较信息	2023 年 1 月 1 日
经修订的准则	
对 IFRS 10 和 IAS 28 的修订 – 投资者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资产的出售或投入 (英文版 中文版)	IASB 于 2015 年 12 月决定无限期推迟有关修订的生效日期。允许提前采用。
对 IAS 12 的修订 – 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英文版 中文版)	2023 年 1 月 1 日
对 IAS 1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 – 就重要性做出判断》的修订 – 会计政策的披露 (英文版 中文版)	2023 年 1 月 1 日
对 IAS 8 的修订 – 会计估计的定义 (英文版 中文版)	2024 年 1 月 1 日
对 IAS 1 的修订 – 负债的流动与非流动划分 (英文版 中文版)	2024 年 1 月 1 日
对 IAS 1 的修订 – 涉及契约的非流动负债 (英文版 中文版)	2024 年 1 月 1 日
对 IFRS 16 的修订 –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英文版 中文版)	2024 年 1 月 1 日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汇集会计和财务披露文献的综合在线技术资料库。[载于 DART 的 iGAAP](#) 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就按照 IFRS 准则进行报告提供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 iGAAP 手册；及
- 针对按照 IFRS 准则报告的主体的财务报表范例。

此外，iGAAP [《洞察数据价值》](#) 就鉴于可显著推动主体价值的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事项，企业必须考虑的披露要求及相关建议提供指引。

如需申请订阅 DART 的 iGAAP，请点击[此处](#)提出申请并选择 iGAAP 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 iGAAP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定价。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公司报告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Miguel Millan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Magnus Orrell	lasplus-us@deloitte.com
	Ignacio Perez	l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Gordon Lee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Kazuaki Furuuch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Lin Leng Soh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Søren Niel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Irène Piquin Gable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Martin Flaunet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Jose Luis Daroca	ifrs@deloitte.es
瑞典	Fredrik Walmeus	seifrs@deloitte.se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